

标识: WZKXCMA-QR-93

# 盐池县城市生活卫生填埋场

## 土壤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4 号



委托单位: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27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负责人：马 卫

技术负责人：马 卫

报告编写：江海红


报告审核人：贾 涛

参加人员：柯 桢 杨 帆 叶 倩 马威斯 马媛婷  
梁 祝 苏治兰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 1.前言

受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盐池县城市生活卫生填埋场土壤进行检测分析，编制此报告。

## 2.土壤监测内容

###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评价布设5个土壤检测点位。具体点位参见表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点位坐标	检测因子
1	盐池县城市生活卫生填埋场北侧	060TRB2105-18-1	E: 107.426425° N: 37.798976°	PH、汞、砷、镍、镉、铜、铅、六价铬
2	盐池县城市生活卫生填埋场西侧	060TRB2105-18-2	E: 107.424728° N: 37.798000°	
3	盐池县城市生活卫生填埋场南侧	060TRB2105-18-3	E: 107.425304° N: 37.796374°	
4	盐池县城市生活卫生填埋场东侧	060TRB2105-18-4	E: 107.427267° N: 37.794825°	
5	背景点	060TRB2105-18-5	E: 107.424120° N: 37.799709°	

### 2.2 检测时间及频

检测一次。

###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0.12.17 -2021.12.16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YH-AA2053 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0.12.17 -2022.12.16
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20)	3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20)	1		
7	六价铬	碱消解-分光光度法	0.11	7230G 分光光度计	2020.9.1 -2021.8.31
8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2020.9.1 -2021.8.31

##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土样采集、消解、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3.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 20%，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 10%以上。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个)	平行样品(个)	
1	汞	5	1	1	100
2	砷	5	1	1	100
3	镉	5	1	1	100
4	镍	5	1	1	100
5	六价铬	5	1	1	100
6	锌	5	1	1	100
7	铅	5	1	1	100
8	PH	5	1	1	100

2.5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4。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盐池县城市生活卫生填埋场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第二类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背景点	标准 限值
		060TRB21 05-18-1	060TRB21 05-18-2	060TRB21 05-18-3	060TRB21 05-18-4	060TRB21 05-18-5	
汞 (mg/kg)		0.108	0.074	0.079	0.063	0.082	38
砷 (mg/kg)		7.05	7.90	8.25	7.20	3.97	60
镉 (mg/kg)		0.428	0.578	0.617	1.02	0.422	65
镍 (mg/kg)		22	39	29	41	18	900
六价铬 (mg/kg)		0.232	0.152	0.11L	0.162	0.136	5.7
铅 (mg/kg)		11.3	17.8	18.2	22.5	10.2	800
铜 (mg/kg)		7	29	13	10	10	18000



PH (无量纲)	8.32	8.49	8.27	8.63	8.54	-
-------------	------	------	------	------	------	---

结论：本次检测，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第二类用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江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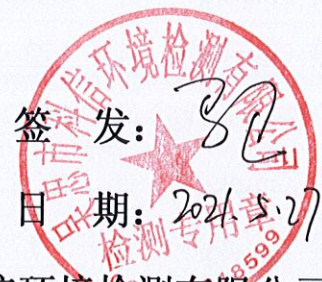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5.27

审 核: 夏涛

日 期: 2021.5.27

签 发:

日期: 2021.5.27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